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日本考察「寵物業及寵物殯葬服務業 法規及相關管理制度」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湯夢汎 技士、葉昇炎 技正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8年6月30日至98年7月4日

報告日期：98年9月1日

## 摘 要

隨著少子高齡化、單身人口增加等人口結構的改變，加上生活壓力沉重，人際關係疏離及情感關係重整等社會生活型態的影響，現代人與寵物的關係已跳脫過去的工具性及主從關係，寵物被視為家庭成員、伴侶，甚至被飼主視如己出。由於寵物與飼主的關係愈來愈密切，飼主對寵物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需求之重視程度逐漸增加。

國內於 93 年至 94 年間發生寵物飼料致寵物腎衰竭事件，已廣泛引起民眾對於寵物食品安全性的注意；97 年底至 98 年初再次發生犬飼料黃麴毒素含量過高危害犬隻生命或健康事件，現行管理之模式已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而要求更有效之規範與管理。日本於 9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之「寵物食品安全法」，係由該國環境省與農林水產省共管執行之，為全世界第 1 個以專法管理寵物食品安全的國家。其訂定係該國於 96 年 3 月至 6 月間發生寵物飼料遭三聚氰胺摻假事件後，始著手研擬之。期間經過多次會議研議，相關法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再另以第 366 號政令公告施行日期及適用之寵物種類(犬、貓)。

目前日本對於寵物美容、用品及殯葬等相關行業，中央政府並無訂定專屬法規，亦無指定主管機關，因為其政府認為業者已自主管理，尚無強制規範管理之必要，對於動物的保護（含販售、保管、貸出、訓練、展示業等）亦已於「動物愛護管理法」有所規範。但近年來有鑒於寵物靈園業者與居民的糾紛日增，各地方政府分別制定了「寵物靈園相關設置條例」來管理業者。

經由本次考察，拜會日本寵物食品協會、寵物食品及動物愛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環境省與農林水產省）、地方政府（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及相關寵物業者，就各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並赴寵物食品專業生產工廠及相關寵物業者（賣場）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該國政府管理寵物食品安全及動物愛護之政策方針與相關業者之配合及自主管理情形。此行獲益良多，對制定我國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及後續相關寵物行業管理配套措施有莫大之助益。

# 目 錄

	頁次
壹、 考察目的.....	3
貳、 考察行程.....	3
參、 考察業務紀實.....	5
一、 日本寵物食品產業現況.....	5
二、 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之剖析.....	7
三、 日本政府機關與民間於「寵物食品安全法」制定前後之作爲.....	12
四、 日本在動物保護業務方面之管理情形.....	14
五、 日本在寵物販售、美容及用品方面之管理情形.....	18
六、 日本在寵物殯葬方面之管理情形.....	22
七、 日本在外來生物入侵方面之管理情形.....	26
肆、 心得與感想.....	28
伍、 建議事項.....	29
誌 謝.....	29

# 赴日本考察「寵物業及寵物殯葬服務業法規及相關管理制度」

## 出國報告

### 壹、考察目的

國內於 93 年至 94 年間發生寵物飼料致寵物腎衰竭事件後，陸續有立法院前委員陳學聖、賴幸媛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有訂定相關寵物飼料管理辦法之建議，本會亦於 94 年間邀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 2 次修正「飼料管理法」會議及 2 次的研討說明會，除因相關權責機關不明確外，各先進國家管理狀況也不盡相同，致未能獲取共識。

自前開事件起，本會每年均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以「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進行市售各品牌寵物飼料衛生安全之監控。93 年度抽檢 203 件，94 至 97 年度均為 150 件，98 年度因犬飼料黃麴毒素毒害事件，抽檢件數增為 400 件。除此之外，在原料玉米邊境查驗方面，係由本會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原「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作業要點」）辦理。惟現行管理模式已無法為民眾所接受，且對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確實有無法可管之情形。

消保會 98 年 2 月 26 日第 161 次委員會議決定，正式指定本會為「寵物及相關產品」（含寵物用品、食品、美容、醫療、殯葬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研議相關管理制度之需要，赴日本就寵物相關產業之法規及其管理制度進行考察，俾為我國制定相關規範之參考。另監察院對本會未能即時制訂專法管理寵物食品一事亦提出糾正案，日本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之「寵物食品安全法」，為目前世界上唯一以專法管理寵物食品的國家，相關制訂情形、重點、部會間分工以及業者配合情況，值為借鏡。

### 貳、考察行程

出國行程為期 5 天，期間拜會日本寵物食品協會、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寵物食品製造工廠、寵物殯葬業者及寵物連鎖賣場業者（含活體、食品、用品、美容等服務），詳細行程如下表：

日期	行程說明	備註
----	------	----

6/30 (二)	<p>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08:55)飛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13:05)</p> <p>下午拜會日本寵物食品協會(一般社団法人ペットフード協会)之代表,了解日本寵物食品產業現況及「寵物食品安全法」施行後,業界反應及配合情形。</p>	<p>航程2時40分(東京時區較台灣快1小時)</p> <p>顧問: <u>太木富雄</u>  事務局長: <u>安田公俊</u>  前事務局長: <u>望月克夫</u>  獸醫師: <u>藤井立哉</u></p>
7/01 (三)	<p>上午拜會日本官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時赴農林水產省拜會消費·安全局畜水產安全管理課,了解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制訂背景、重點、部會分工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情形。</li> <li>11時轉赴環境省拜會自然環境局總務課動物愛護管理室,了解日本動物保護、動物處理相關業者、流浪動物及外來入侵種等相關管理制度與現況。</li> </ol> <p>下午實地考察寵物相關商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小島寵物專業店(ペットの専門店コジマ),實地了解犬貓活體、寵物美容、食品、用品之展售情形。</li> <li>本法寺動物慰靈堂,藉由實際參觀納骨設施及業者之說明與討論,了解日本寵物殯葬事業之現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長輔佐(飼料安全基準班): <u>田中誠也</u></li> <li>室長: <u>安田直人</u>  指導企劃系長: <u>鈴木祥之</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砂店(東京都江東区南砂6-7-15 Jusco 内1F)</li> <li>〒130-0003 東京都墨田区横川1-11-2</li> </ol>
7/02 (四)	赴靜岡縣參訪日本寵物食品股份公司(日本ペットフード株式会社),了解日本寵物食品生產情況,及業者自主管理情形。	<p>執行役員工場長: <u>京極又助</u>  工場長代理: <u>Tsuyoshi OHATA</u>  研究所長代理: <u>石野智也</u></p>
7/03 (五)	<p>(分2組分別參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午赴千葉縣參訪N P F日本股份公司千葉工廠(エヌピーエフ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了解日本寵物食品生產情況,及業者自主管理情形。</li> <li>下午赴千葉穀物中心股份公司(千葉グリーンセンター株式会社)(千葉市美浜区新港229番-1),了解原料玉米輸入相關作業。</li> </ol> <p>1. 上午赴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了解日本地方政府對於動物保護工作(包含民眾之寵物飼養管理、寵物業者管理、流浪動物捕捉及收容等)的執行情形。</p> <p>2. 下午赴寵物家族稻城押立店(有附設動物醫院)及寵物森林鷺沼店,實地了解寵物活體、美容、食品、用品等之展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取締役社長: <u>喜田啓太郎</u>  千葉工場長: <u>森田学</u>  業務企劃部長: <u>塩谷誠</u>  取締役: <u>深井春幸</u></li> <li>社長輔佐管理本部長: <u>小林信雄</u>  業務部長: <u>飯沼忍</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監視係獸醫師: <u>早矢仕裕子</u>, 〒156-0056 東京都世田谷区八幡山2-9-11</li> <li>寵物家族: 稻城市押立1777-1</li> </ol>

7/04 (六)	搭機自日本東京成田機場(14:15)返回桃園國際機場(16:45)	
-------------	-----------------------------------	--

### 參、考察業務紀實

本次考察係針對寵物業相關管理，包括寵物販售管理、寵物食品、用品、美容、殯葬、動物保護及外來生物等議題，針對日本法令規範、管理制度、產業團體作為以及業者配合情形進行瞭解。

#### 一、日本寵物食品市場現況（根據日本寵物食品工業會 97 年度之調查報告）

(一) 市場規模（以日元計）：

96 年度 (平成 19 年)	較前年度比 (96 年度/95 年度)	國 產	進 口
2,440 億	100.5%	951.82 億	1,488.44 億

(二) 產量：

項 目	96 年度 (單位：噸)	%	較前年度比 (96 年度/95 年度)
總 計	727,485	100.0	94.1
類	國 產	346,881	47.7
	進 口	380,604	52.3
別	犬 用	432,260	59.4
	國 產	223,706	51.8
	進 口	208,554	48.2
	貓 用	255,911	35.2
	國 產	86,177	33.7
	進 口	169,734	66.3
其 他	39,314	5.4	87.1
	國 產	36,998	94.1
	進 口	2,317	5.9

(三) 日本寵物食品的進口狀況

國別	占進口之百分比 (%)		
	總數	犬用	貓用
美國	37	42	30

澳洲	27	38	14
泰國	22	2	48
中國	4	8	0.2
法國	3	4	3
紐西蘭	2	4	0
加拿大	2	2	1
小計	97	100	96.2

(四) 日本寵物食品產業現況

1. 專業寵物食品製造工廠，共有 6 間，本次實地參訪 2 間，分述如下：

(1) 日本寵物食品股份公司

A. 其靜岡工廠設廠於民國 61 年，為日本最早之專業寵物食品製造工廠。



B. 目前有 6 條生產線，8 條包裝線；正式員工約 50 人，人力派遣亦約 50 人，平均每月生產狗飼料 4,000 噸，產量日本排名第 2 位。

C. 備有實驗動物舍，犬、貓各 70 隻，主要用來進行飼料適口性試驗。亦有小型水族箱設備，進行觀賞魚飼料相關之試驗。

D. 取得有 ISO 9001 及 14001 認證。



(2) NPF 日本股份公司

- A. 為日本製粉股份公司 100% 出資成立者。
- B. 其千葉工廠係 97 年改建，為日本最新的寵物食品專業製造工廠，平均每月生產狗飼料 3,000 噸，加上名古屋工廠，每年狗飼料總產量 60,000~80,000 噸，為日本排名第 1 位。
- C. 備有實驗動物舍，犬、貓各 40 隻，亦用以進行飼料適口性試驗。
- D. 取得有 ISO 9001 認證，目前規劃進行 HACCP 認證中。

## 2. 寵物食品相關公協會

日本相關產業向心力及團結性均較佳，在寵物食品方面，原日本寵物食品工業會（ペットフード工業会，成立於民國 58 年）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改組成為日本寵物食品協會，目前有 84



個會員廠商（59 正式會員，25 贊助會員），其成員涵蓋了日本寵物食品市場之 90% 以上。其組織任務有：

- (1) 進行有關寵物食品安全，品質改善的教育與宣導。
- (2) 進行寵物飼養和繁殖方法之教育與宣導。
- (3) 提供寵物和寵物食品相關之資訊。
- (4) 與政府合作，並與其他組織相互交流，以強化協會之功能。

## 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之剖析

### (一) 制定背景及經過

- 1. 96 年 3 月，美國發生寵物食品三聚氰胺摻假，造成為數不少之犬貓健康受到損害。
- 2. 96 年 6 月，日本境內亦發現摻有三聚氰胺之寵物食品於該國市面流通，並有犬貓遭受危害之情形。
- 3. 96 年 8 月，環境省與農林水產省共同成立「確保寵物食品安全研究會」，其委員成員包括了官方代表、獸醫師及寵物食品製造商代表共 10 人。



4. 97（平成 20）年 3 月，環境部與農林水產省依據前開研究會之報告，於第 169 次國會中提出法案。
5. 該法案於同年 6 月 11 日通過，並於同月 18 日公布（平成 20 年第 83 號法律）。
6. 同年 12 月 3 日以第 365 政令，指定「寵物食品安全法」之實施日期為 98（平成 21）年 6 月 1 日，並指定該法適用之寵物對象為「犬」及「貓」。
7. 98 年 4 月 28 日以農林水產省、環境省令第 1 號，公布「寵物飼料成分規格」。
8. 98 年 5 月 18 日以農林水產省、環境省令第 2 號，公布「寵物食品安全法施行細則」。

## （二）法律內容概述

1. 「寵物食品安全法」主要包括總則（1~4 條）、寵物食品生產等管理（5~10 條）、其他規定（11~17 條）、罰則（18~23 條），共 4 章 23 條，另有包括實施日期、實施的準備、內閣法令的授權等附則計有 7 條。
2. 立法意旨：在通過規範寵物食品生產等領域，來確保寵物食品的安全，進而保護寵物健康和維護動物福利。
3. 法律重點：
  - （1）生產製造方法、標示標準及成分規格的制定，以及不符規定者之禁止製造等。
  - （2）禁止生產含有害物質之寵物飼料。
  - （3）寵物食品廢棄命令之法源依據。
  - （4）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登記申報。
  - （5）業者應準備可回溯性之產銷相關紀錄。
  - （6）規定報告的徵收及進入查驗之法源依據

## （三）關於標準及規格的制定

1. 寵物食品生產製造方法標準、成分規格
  - （1）有制定標準、規格的審議體制：由中央環境審議會之動物保護部門下設之寵物食品小組委員會，與農業材料審議會之飼料安全部合同審議。同時，為了進行有關標準規格之擬定，由相關的專家組成寵物飼料委員會辦理。
  - （2）基本方針：
    - A. 為指定影響寵物健康之因素時，下列事項均應納入考慮：
      - a. 因寵物食品致寵物受害的案例。

- b. 對寵物健康影響的強度。
  - c. 製造寵物食品之原料受到污染的狀況。
  - d. 其他各國相關的限制情況。
- B. 為保護動物的生命及健康而採取相關措施時，應基於科學依據及國際慣例。
- C. 對影響寵物健康可能性較高的因素，應收集有關的科學資料。
- D. 考慮損害安全性等問題，應對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有害微生物及添加物等，制定標準或規格。
- E. 產品類型不同，水分含量也有所不同，標準的水分含量在參考目前一般的寵物食品後，指定為 10% 。
- F. 在制定標準及規格之後，亦應隨時蒐集科技新知，並在聆聽專家意見後進行重新評估。

(3) 成分規格之規定

類別	項目	標準值 (ppm)	備註
黴菌毒素	黃麴毒素 B1	0.02	
農藥	Glyphosate (嘉磷塞)	15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10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2	
	Malathion (馬拉松)	10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0.2	
添加物	Ethoxyquin (依索金)、 BHA、BHT	150 (總量)	犬用：Ethoxyquin (依索金) 75 ppm 以下

(4) 製造方法標準之規定

類別	項目	標準	備註
有害微生物	所有之有害微生物	要有適當的加熱以有效的去除微生物，並應進行水分的調整。	
添加物	丙二醇	不能用於貓用食品	
原材料	其他有害物質等	不可使用含有害物質或遭	

		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原材料。	
注意事項		依據「寵物食品安全法」第 7 條規定，依實際需要而予以限制。	

(5) 日後考慮列入的物質

類別	項目	備註
黴菌毒素	Dexynivalenol (DON)	1. 待收集污染實際狀況及相關資料後，再進行審議以制定限量標準。 2. 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之物質。
重金屬	鉛、砷、鎘、汞	
有機氯化物	BHC (六氯化苯)、DDT、Aldrin (艾氏劑)、Dieldrin (狄氏殺蟲劑)、Endrin (安特靈)、Heptachlor、Heptachlor epoxide	
添加物	亞硝酸納、山梨酸	

2. 標示的標準

(1) 基本注意事項：

- A. 「寵物食品安全法」是以確保寵物食品的安全為目的，在標示項目上也應從安全確保的觀點出發。
- B. 對消費者來說要淺顯易懂，同時，不要增加業者不必要的成本。
- C. 業界之「寵物食品標示有關之公平競爭規約及施行細則」已行之有年，應注意與該項規範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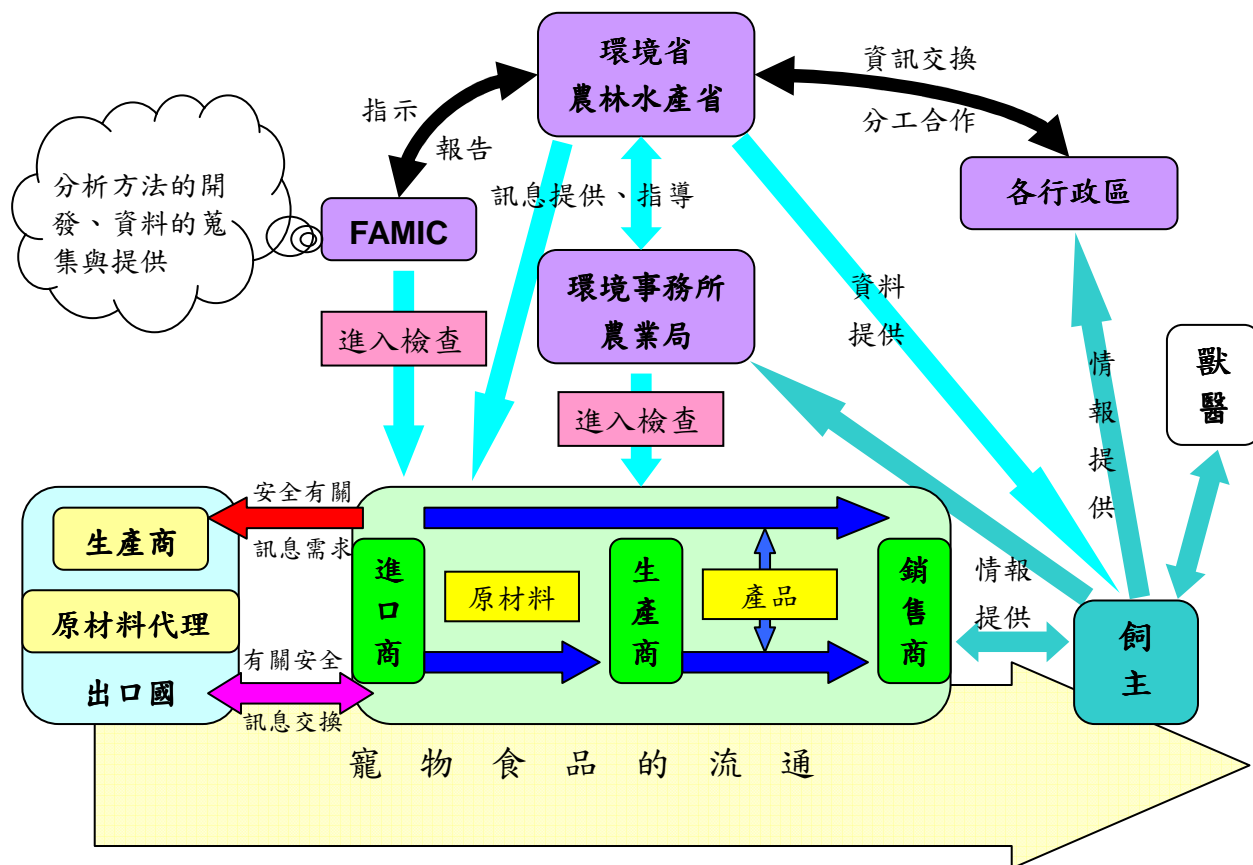
(2) 應標示事項：

- A. 品名
- B. 保存期限。
- C. 業者名稱、地址及所在地。
- D. 原產國名。
- E. 材料名稱。(原則上使用的原材料、添加物應全部標示出)  
(以上為「寵物食品安全法」規定應標示者)
- F. 目的(如：成犬用總營養食物)。
- G. 內容量(如：2 kg)。
- H. 使用方法。

I. 一般成分（如：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纖維等）。

（以上為「寵物食品表示與公平競爭規約」規範者）

#### (四) 寵物食品安全的確保體制



說明：FAMIC（Food and Agricultural Inspection Center）是農業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的簡稱，為依法檢查食品與飼料，進行分析的獨立行政法人。如其對生產商執行檢查時，原則上可不用事先通知，即可進入檢查相關紀錄、生產設備、品質管理狀況、倉管狀況以及寵物食品的分析資料。

#### (五) 寵物食品業者之登記申報

1. 目的：為避免發生寵物食品安全事故，政府有必要事先掌握寵物食品的供應原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相關資料。
2. 須辦理登記申報之業者：寵物食品之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
3. 製造：從原材料開始到最終加工成產品，並裝入於以銷售為目的之包裝或容器的生產程序（包括分裝），就地生產被消費之物品不在此限。
4. 申報日期：
  - (1) 法律施行前已經營製造、進口者：自法律施行之日起 30 日內。

- (2) 法律施行後始經營製造、進口者：經營開始之前。
- (3) 經營項目變更、終止經營者：變更、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

(六) 罰則概述

業者之違法行爲	罰責
製造、輸入、銷售不符合標準、規格之寵物食品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鍰 100 萬日元，並且法人亦處以 1 億日元之罰鍰。
製造、輸入、銷售被禁止製造之寵物食品	
違反廢棄、回收命令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罰鍰 30 萬日元，並且法人亦處以 30 萬日元之罰鍰。
拒絕進入檢查	
經營者變更、終止、繼承未依規定申報	罰鍰 20 萬日元
未備有相關紀錄或紀錄不確實	罰鍰 10 萬日元

三、 日本政府與民間在「寵物食品安全法」制定前後之作爲

(一) 政府部門之作爲

- 1. 成立專案研究會，對國內外現況詳加研析，並對未來發展提出相關建議，撰擬成報告，並據以向國會說明專法管理之必要性。
- 2. 充分與國內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溝通，在 97 年 12 月施行令公布施行日期（98 年 6 月 1 日）後：



- (1) 爲避免影響國際貿易，已依規定，向世界貿易組織（WTO）報備。
- (2) 赴各行政區，對業者及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宣導及說明。
- (3) 透過環境省及相關團體網頁公開徵詢相關意見，據以製作 Q&A 宣導手冊，利用相關管道發送，並在網頁上提供電子檔以利民眾下載使用。



3. 分工明確，由環境省負責法令宣導及說明，農林水產省負責飼料安全等技術（包括製造規格、標示標準及有害物質種類及限量標準之研訂）事宜，各行政區負責配合執行。
4. 給予業者充分的緩衝期，雖法案於 97 年 6 月發布，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然政府在製造標準制訂後，仍再給予 6 個月緩衝期，以利業者進行製程規格化之確認；在標示部分，則給予 18 個月緩衝期，以利業者進行成分相關分析，並可將其庫存之包裝材料用畢，避免造成業者的損失。

## (二) 寵物食品相關產業團體之作爲

1. 在未有專法管理前，爲使其國內業者能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成立「寵物食品公平交易協議會（ペットフード公正取引協議会）」，訂定「寵物食品標示有關之公平競爭規約及施行細則（ペットフードの表示に関する公正競争規約・施行細則）」，所有寵物食品相關業者均據以執行。
2. 協助業者解決彼此之間的紛爭，並協助拓展外銷市場；同時，亦作爲業者與各級政府間的溝通橋樑。
3. 接受政府委託，對國內產業及市場現況持續進行調查，並提供及公開相關資訊與報告，使業者及政府有關單位能隨時掌握國內現況。
4. 配合政府，對業者及消費者進行相關宣導。



## (三) 寵物食品業者之作爲

1. 配合政府或產業團體有關的規範，確實作好自主管理。
2. 重視商譽，對自家公司生產之產品負全責。
3. 「寵物食品安全法」施行後，僅須加強相關紀錄之分類管理，以利相關單位之查核。
4. 另在有害物質、病原微生物及農藥



等方面，選擇品質良好的原材料及信任供應商之源頭把關，並經規格化及有效的製造流程，即可生產安全無虞的寵物食品。

#### 四、日本在動物保護業務方面之管理情形

##### (一) 動物愛護管理法制定背景及經過

1. 日本在 1973 年 10 月 1 日發布「動物保護及管理相關法」，促成該法之制定實際上是來自於國外之壓力。1968 年英國記者曾經報導過日本動物收容所之虐待事件，一時之間，歐美各國之壓力蜂擁而至，此時成為攻擊箭靶的，反而是依據狂犬病預防法所執行之捕捉、收容、處分以及實驗動物之處理。然而對於當時的日本國民而言，認為國外媒體之舉過於異常，這是因為當時日本國民對於動物保護之觀念並未落實。
2. 1999 年將「動物保護及管理相關法」修訂更名為「動物愛護管理法」，此法從愛護動物的精神出發，更進一步強化對動物所有者及佔有者的責任，也強化地方行政機關的任務及權限，並開始對寵物相關業者訂定規範，過去的「動物保護及管理法」對虐待、遺棄動物的罰則過輕，因此修訂的「動物愛護及管理法」有擴大對動物殺害、虐待、遺棄罪的罰責。2005 年 6 月為進一步推動愛護動物，又再次修訂「動物愛護管理法」，2006 年施行修正後的「動物愛護管理法」
3. 歷經 36 年的施行後，日本人民對於動物，尤其是對於犬、貓等寵物，已經不再只是視之為寵物，而是將之視為是家中的一份子、人生的伴侶，而且在日益少子高齡化的日本，未來人與寵物間關係之重要性將會更進一步地深化。在日本內部也提高了對於動物虐待之關心程度及對於自身社會問題之反省（尤其是少年之異常性犯罪與虐待動物）。

##### (二) 法律內容概述

1. 日本於 2006 年 6 月 2 日施行修正後的「動物愛護管理法」，全法共計 6 章 50 條，內容包括動物愛護總則、基本指導方針、動物處理相關行業之規範、有關確保動物周邊生活環境之措施、防止動物侵害人之生命等措施、愛護動物管理員、都道府縣等政府層級之措施、其他規定及罰則等
2. 「動物愛護管理法」下制定有相當詳盡的子法、細則及基準等，包含家庭動物、展示動物、實驗動物、產業動物、特定危險動物、動物處理業飼養、設施及管理

基準及動物識別、流浪動物收容、安樂死處理等措施，較我國「動物保護法」規範的更為細緻。

3. 日本為加深國民愛護具有生命之動物及適當飼養動物之關心與了解，訂定每年9月20日起至同月26日止為愛護動物週，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於愛護動物週期間，應致力實施符合本法宗旨之相關活動，並於「動物愛護管理法」明文規範。

19—26	
専用会議室(第22,23)	26 環境省 大臣官房農業者・リサイクル対策部 自然環境局 環境記者会 環境省第3会議室 食堂・喫茶
	25 環境省 大臣官房政策評価企画課 総合環境部 環境保健部 図書館 情報公開課 総務課 環境省第5会議室
	24 環境省 大臣室 副大臣室 参事官室 事務次官室 地球環境審議官室 官房長室 大臣官房秘書課 大臣官房総務課 大臣官房会計課 環境省議室
能力開発局	23 環境省 水・大気環境局 地球環境局 環境省第2会議室 環境省第4会議室
	22 環境省 全環境省労働組合 環境省第1会議室
農林水産省	21 厚生労働省 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
農林水産省	20 厚生労働省 社会保険庁
農林水産省	19 厚生労働省 大臣官房総務課(公文班) 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普及相談室) 社会保険庁 図書館 厚生日比谷クラブ 労政記者クラブ 専用会議室(第24)

4. 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規範從事動物販賣之業者，需對該販賣行為之購買者，就該動物之適當飼養方法與保管方法做必要之說明，努力使購買者充分理解相關內容。課以動物販賣業者的該種責任義務，除對動物有所保障外，亦為減少消費糾紛的一項好措施。



5. 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的規範，管理的動物以實驗動物及產業動物除外的哺乳類、鳥類及爬蟲類為限，受管理的動物相關行業為動物販售、保管、貸出、訓練、展示業（以上統稱動物處理相關業者），採登錄（許可）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並且負責人必須接受政府「事業經營必備知識及能力的相關研習」課程。
6. 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有侵害之虞而依政令所規定之特定動物，其飼養或保管之執行者應依環境省法令所規定之特定動物種類、飼養與保管設施（簡稱特定飼養設施）等規定辦理，並須獲得管轄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府首長之許可。對於特定危險動物則有義務導入個體識別裝置（如：使用動物晶片）。
7. 地方公共團體需設置名為愛護動物管理員等職稱之職員，進入動物處理相關業者相關場所，檢查飼養設施等相關物件。愛護動物管理員需為該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並由獸醫等具備對動物之適當飼養與保管擁有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



8. 在動物拾獲、捕捉及安樂死方面，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相關子法規範民眾可將拾獲動物送交當地警視廳，經 2-3 日如無主人領回再由警視廳送交動物愛護收容中心辦理協尋或認養，飼主領回走失動物時需繳交一定規費。政府對於收容狗貓應給予必要協助，並得制定法令，在預算範圍內，補助部份費用以執行收養，實施狗或貓之送養時，需提供必要之絕育措施。收容 7 日後無人認養者進行安樂死，所使用的安樂死方式為二氧化碳（我國使用麻醉藥物 Pentobarbital）。
9. 在寵物登記方面，日本對於一般寵物晶片植入並無強制，僅規範須有個體識別標示（如：頸牌印有飼主姓名及電話、15 位碼寵物晶片），目前晶片登記機構委由日本動物保護管理協會（AIPO 事務局）辦理。



### (三) 政府部門之作為

1. 我們以地方政府（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為例，其業務包括有：

- (1) 動物愛護精神及正確飼養之普及啓發：辦理動物愛護周相關動物教室、動物危害防止及衛生管理教室、犬隻飼養示範教室（認養犬貓要去上課）。



- (2) 動物之保護及管理：負傷動物之保護收容及治療、飼主不明犬之保護收容、犬貓之捕捉、收容動物之管理、犬貓等之返還（領回）、犬貓等之讓渡（認養）、動物處理相關業者之登錄及監視指導、動物處理相關行業負責人之研修（受訓）、特定動物之飼養保管許可及監視指導、畜舍等之監視指導。

- (3) 人及動物之共通感染症之預防調查處置：如狂犬病、Q 熱、蛔蟲幼蟲移行症...等之處理。

- (3) 人及動物之共通感染症之預防調查處置：如狂犬病、Q 熱、蛔蟲幼蟲移行症...等之處理。

2. 在整個東京都總共有 3 個動物愛護管理單位，分為本所（即東京都動物愛護中

心)、多摩支所及城南島出張所，都有進行犬貓補捉及收容的工作，其中收容逾期無人收養預計進行安樂死的動物都會被集中送至城南島出張所執行，其收容數量逐年下降，目前已降至每年 7 千多隻左右，安樂死處理數量 5 千多隻左右，與 26 年前收容 5 萬 8 千多隻相較，日本執行動物愛護管理工作成效相當顯著。



3. 飼主至收容所領回犬貓需繳交必要的費用，以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爲例，收容當日領回需繳交 3,200 日圓，每過 1 日加收 680 日圓，最多收容 7 日。
4. 日本東京都對於認養收容所犬貓之飼主有受理條件如下：
  - (1) 要先參加過中心辦理的讓渡事前講習會（2 小時）。
  - (2) 要是住在東京都的成年人。
  - (3) 飼主家族全員必須都贊成收養。
  - (4) 要確實能實施絕育手術之繁殖限制措施。
  - (5) 集合住宅或租屋處之管理規約及租賃契約要允許飼養動物。
5. 東京都辦理動物愛護精神及正確飼養之普及啓發動物教室，平均 1 年對個人或家庭辦理 50-60 次，對學校團體辦理 70-80 次，宣導人數達 4 千多人，並且製作有各種宣導文宣提供民眾取閱。
6. 日本東京都要求其動物處理相關行業負責人接受政府研修（訓練）達 1 年 4 次，而且課程內容豐富，包含有動物愛護及飼養法規介紹（含自主檢查表及相關紀錄表）、相關行業及關聯法律介紹、寵物買賣契約書之使用、寵物保險、寵物葬儀、寵物醫療、寵物美容、寵物用品等，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授課，對於業界動物愛護管理知識水準的提升，有莫大的幫助。



## 五、日本在寵物販售、美容及用品方面之管理情形

### (一) 寵物活體販售方面

1. 目前寵物活體販售業者需依「動物愛護管理法」申請許可，過去帶動日本寵物產業成長的驅動業者是「寵物活體繁殖販賣業」及「寵物醫療、食品市場」。由於日本飼養寵物並不需如歐美國家必須取得特定資格，再加上日本的寵物活體繁殖業長期以來在政府規範範圍之外，因此，只要民眾想飼養，透過寵物繁殖業者或寵物店就可花錢買到，業者不斷引進、繁殖各種品種及受歡迎的寵物，帶動並創造出好幾波的寵物風潮。



2. 由於日本的住宅環境較歐美的住宅環境狹小，近年來於室內飼養寵物犬、寵物貓的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目前在室內飼養的寵物貓犬數已超過六成，再加上自 2000 年以來，都市區新蓋的住宅約有 70% 以上為可飼養寵物的寵物共生住宅，這樣的變化使寵物室內飼養的比例更加攀升。



3. 目前日本飼養大型犬、中型犬及小型犬的比例為 1：3：6，顯見寵物飼養偏向於適合室內飼養的小型犬。依據以上描述，可大致描繪出日本寵物市場的特徵：日本寵物市場小型寵物為飼養主流，寵物以貓、犬為主，隨著都市化興起，飼養地點也以室內飼養為主。



4. 依 2006 年修正前的動物愛護管理法提出申請的動物相關業者以及納入新規範對象的新業者，須於 2006 年 6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重新轉換登錄。在這段期間，業者處理的動物種類、數量、營業地點、飼養設施地點、飼養設施的構造或規模、飼養及保管方式有所變更的話，須於事前與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聯繫。此外，針對新進的動物相關業者，2006 年 6 月 1 日之後，需依照改正後的法規取得新登錄許可，預估有 4 萬 5 千家登記業者。

5. 日本寵物活體販售業的經營規模情形與我國相類似，均有從單純寵物繁殖、販售至綜合寵物飼料、用品、美容、醫療等之大型賣場，複合之大型寵物賣場將相關機能都整合在一起，消費者只需去一家即可為其寵物完成飼料及用品採購，將寵物做好美容，甚至連動物生病了也都可以一併處理，如此便利性的機能，也衍生了複合之大型寵物賣場連鎖加盟的產生，也是未來寵物店的趨勢。

6. 日本寵物活體販售業者多會將寵物品種、性別、年齡（出生日期）、體重、預防針注射日期、取得來源、價格等登載於資料卡，並公開張貼於該寵物展示籠右上角，籠內設施及清潔良好，亦有實施 3-16 週齡動物社會化學習措施，提供飼主寵物飼養知識手冊，並且部分展示空間較大的業者亦會提供室內運動場，值



得我國業者學習。

7. 另外，日本寵物活體販售業者在消費者保障上亦相當用心，部分業者推出飼主額外付費購買寵物安心計畫（分 3 月期、3 月期及 12 月期），提供了 5 大安心保證如下：

期程	安心計畫保證內容
3 月期	1 個月內診療免費、第 2-12 月期間內診療費 30% 補助、生命保證及必要遺傳疾病手術等高度診療保證 3 個月（保證上限額度為寵物購買價格）、保證期間寵物萬一不幸死亡完全免費替換另一隻、保證期間內購買店內指定寵物用品有 25% 折扣。
6 月期	2 個月內診療免費、第 3-12 月期間內診療費 30% 補助、生命保證及必要遺傳疾病手術等高度診療保證 6 個月（保證上限額度為寵物購買價格之 150%）、保證期間寵物萬一不幸死亡完全免費替換另一隻、保證期間內購買店內指定寵物用品有 25% 折扣。
12 月期	3 個月內診療免費、第 4-12 月期間內診療費 30% 補助、生命保證及必要遺傳疾病手術等高度診療保證 12 個月（保證上限額度為寵物購買價格之 200%）、保證期間寵物萬一不幸死亡完全免費替換另一隻、保證期間內購買店內指定寵物用品有 25% 折扣。

## (二) 寵物美容方面

1. 目前日本對於寵物美容行業，中央政府並無訂定專屬法規，亦無指定主管機關，日本寵物美容技術之相關證照，都由經政府輔導或認可的民間寵物美容訓練學校或協會等進行訓練及核發認證，同時，日本政府認為業者已自主管理，尚無強制規範管理之必要，而對於動物的保護亦已於「動物愛護管理法」有所規範。
2. 日本的寵物美容店與國內類似，有獨立的店鋪，也有附屬在寵物綜合賣場



的美容服務區。但是日本最大的特點是，所有的操作都是在透明的操作間裡進行的，寵物主人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的愛犬接受細緻的服務。在等候區，人們可以喝茶、上網、看雜誌等。這些寵物美容店所用的器械也都比國內的要先進，比如雙向的吹風機等，讓寵物體驗更舒適的服務。美容店所提供的服務種類也很多，從基礎的到高級的美容造型應有盡有，甚至還有寵物的足底按摩，服務的細緻程度讓人嘆為觀止。



3.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許多業者紛紛採複合式或加盟的經營，例如：兼做寵物活體、寵物用品販售等或加入大型、連鎖寵物賣場成為附屬服務業務，而寵物美容相關服務也越來越多樣化，包括了寵物按摩、寵物 SPA 等皆屬於這個範疇，可說是將寵物完全的擬人化，目前日本有約 8 千家的寵物美容店，市場產值達 3,600 億日圓以上，產值及需求也日益提升。

### (三) 寵物用品方面

1. 目前日本對於寵物用品，中央政府並無訂定專屬法規，亦無指定主管機關，該部分視為一般商品用品，循商品標示法方式管理。2007 年日本寵物用品市場規模為 1,776 億日圓，較 2006 年度成長 6%。隨著飼主將寵物視為伴侶、小孩，寵物的服飾、頸項圈、珠寶、外出背袋、推車...等用品市場逐年擴大，寵物用品類別愈趨多元及精緻化，預期此市場將持續成長擴大。
2. 近年來日本寵物犬的飼養以小型犬為主流，室內飼養寵物的比例增加。依



據 2005 年日本 Pet Food 工業會的調查顯示，在室內飼養寵物的家庭戶數比例為 61.9%，比例之高顯示寵物轉為室內飼養的趨勢。因應室內飼養趨勢，室內用的清潔用品需求大增，如貓沙、衛生紙巾、除臭用品、尿布...等用品的市場成長迅速；而戶外狗屋、蚊香、趨蚊劑...等的市場縮減。



3. 日本的寵物用品零售店細分的程度很高，有很多專門的服飾店、用品店，也有類似超市一樣的綜合店。但是所有這些店鋪都有一個最大的特色，那就是注重細節。從店鋪的裝修、顏色的運用、貨架的疏密、產品的陳列都能看出店家的用心，為顧客考慮得非常周到。店內的售貨員也做得恰到好處，不會一直跟著你推銷，但在你需要服務的時候又會隨時過來，讓你的購物輕鬆愜意。日本寵物店鋪位置的分佈廣泛，在奢侈品牌林立的商場裡，在餐廳聚集區，在大型的購物中心裡，都可以見到各具特色的寵物用品店鋪。



## 六、日本在寵物殯葬方面之管理情形

- (一) 日本自古就有供奉動物遺體的歷史，在全國各地的寺廟都還留有犬、馬、牛等動物的墓碑、紀念碑，其中，最早被當作家畜飼養的犬隻，也被發現早在繩文時代就有和人骨一起埋葬的慣例。從日本多於寺廟供奉動物的歷史來看，日本供奉動物的習慣受到佛教的影響很深，現在坊間業者施行的寵物殯葬儀式，也幾乎都按照佛教儀式進行。



(二) 隨著寵物被視為家庭成員，寵物飼主對於寵物往生後的處理方式也在轉變，飼主對於供奉寵物的接受度也愈趨普及，自昭和 30 年代 (1955 年~1964 年)開始就有專營寵物靈園的業者出現；1990 年代的寵物風潮，讓飼養寵物的人激增，寵物普遍被當作家庭成員對待，與寵物相關的市場及服務興起，處理寵物身後事的寵物靈園業者也開始急速增加，2000 年代因全國各地陸續有新業者加入，寵物靈園市場持續成長擴大，目前日本經營寵物靈園、寵物殯葬業的業者數約有 2,100 家以上，其市場規模達 1,200 億日圓。



(三) 依日本寵物殯葬業者提供的服務

內容可以區分為：火化服務、靈骨塔/墓地使用服務、靈骨塔/墓地管理服務三大部分。業者除了提供上述的火化、靈骨塔/墓地使用及管理等主要服務外，還可協助舉辦殯葬儀式、超渡法會，以及販售寵物用棺木、骨灰罈、供家庭供奉用的佛壇、祭祀香具、護身符等追思物品。過去，寵物飼主多透過動物醫院的介紹，採用寵物靈園的服務，近年來，寵物飼主對寵物死亡的處理觀念改變，加上寵物店、大型寵物量販店的業者數大增，許多寵物靈園開始與寵物店、大型寵物量販店合作，寵物飼主可以從這些寵物店及大型寵物量販店獲得相關殯葬服務諮詢及業者資訊。



(四) 在市場規模最大的火化服務市場，若進一步依火化形式/地點去區分業者，又可分



為定點設置焚化爐的業者及提供到府火化的業者。定點設置焚化爐的寵物火化場，多為原先經營殯葬業或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業者，以其既有的設備轉而經營寵物殯葬；而以移動式火化車提供到府火化的業者，則因移動式火化車的建置成本較低，進入寵物殯葬業的市場門檻低，近幾年新加入的業者數眾多，但是移動式火化車因為容易有路邊違規停車、空氣污染、協助犯罪嫌疑（如：不明來源人類屍體）等，目前在日本遭到業者及媒體抨擊。



(五) 寵物靈園收取的殯葬服務費用因業者而異，一般而言火化費用會依寵物體型重量、採個別或

共同火化而有不同的計費方式，由於近幾年作為燃料的油價高漲，民營業者收取的火化費用自 2006 年調漲約兩成左右。寵物靈骨塔、墓地使用的收費部分，初次使用的使用費約為 30,000~50,000 日圓，而管理費用則多採每年繳納的方式支付，每年約要支付的管理費約 2,000~10,000 日圓，僅少部分業者會販售永久使用權給顧客，一般而言並不多見。

(六) 以本次參訪位於東京都墨田區的妙榮山本法寺動物慰靈堂為例，其火葬及靈骨塔的費用如下：

寵物火化費用表

單位：日圓

收費項目	個別火化(含骨灰罈費用)	飼主可觀禮、參與撿骨的個別火化(含骨灰罈費用)
小鳥、寵物鼠	15,000	35,000
極小型寵物，體重 3kg 以下	20,000	35,000
小型寵物，體重 10kg 以下	25,000	40,000
中型寵物，體重 20kg 以下	30,000	50,000
大型寵物，體重 30kg 以下	35,000	55,000
特大型寵物，體重 50kg 以下	45,000	65,000

靈骨塔費用表

單位：日圓

項 目	費 用
個別專用靈座 A (1 年)	35,000
個別專用靈座 B (1 年)	30,000
個別專用靈座 C (1 年)	25,000
一般靈座 (1 年)	20,000
合同慰靈堂 (永代)	10,000

- (七) 由於衛生觀念改變，加上都會區住宅土地的限制，近年來日本寵物飼主對寵物遺體火化的需求增加，寵物死後的遺骸多委託動物醫院、地方行政單位或民營寵物殯葬業者進行火化。此外，隨著寵物飼主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飼主放諸於寵物的情感加深，愈來愈多飼主在遭逢寵物往生時會陷入如同喪失親人的傷痛中，因此愈來愈多飼主會採用比照於人類殯葬的儀式去緬懷追思寵物，飼主選擇將火化後的寵物遺骨置於寺廟靈骨塔、墓園或是置於家中供奉；隨著提供相關寵物殯葬服務的業者數增加，民眾對該服務內容的了解度及接受度也日增，預計未來寵物飼主對寵物靈骨塔、墓園的需求也會持續擴大。
- (八) 由地方政府或公共團體所經營的寵物殯葬業務，因地方居民不斷反映需求，市場有擴大的傾向，有愈來愈多城市跟橫濱市一樣，在市立殯儀館中增設寵物專用的焚化爐供寵物火化使用。然而，日本民眾對於寵物殯葬業服務的認同及其意義尚未達普及的程度，對該項服務的認同度仍有地域性差異，非都會區域的寵物飼主，將寵物遺骸埋葬於自家庭院土地的例子也不少，其他的處理方式則是委託行政單位協助處理。
- (九) 隨著寵物殯葬產業逐漸成熟且具規模，也陸續出現由業者組成的產業工會，如 2005 年「全國動物靈園協會」、「全國寵物葬儀業協會」相繼成立，近幾年，提供到府火化服務的移動式火化車業者數急速增加，在幾家大型的主要業者發起下，也於 2008 年 1 月成立「日本寵物到府火葬協會」。業者自發性組成工會，旨在希望能提供民眾諮詢窗口及篩選平台，希望能在政府法規規範尚未健全的情況下，能以業者自發性的管理來降低與民眾間的糾紛，也藉此排擠惡質殯葬業者的生存空間。
- (十) 日本寵物殯葬業者所經營的服務業務，並無全國統一法規規範，另依據 1968 年制定的「都市計畫法」，寵物殯葬業之納骨塔及墓地屬於第二種特定工作物，若

佔地 1 公頃以上才需取得各都道府縣政府的許可，因此長久以來，日本的寵物殯葬業都無相關法規規範，業者無須獲得相關許可就可設置。但近年來有鑒於寵物靈園業者與居民的糾紛日增，各地方政府等自治體分別制定了「寵物靈園相關設置條例」來管理業者，內容規定寵物墓園設置區域限制、周邊建設、焚化爐設備審核等，還規定業者在設置前，必須針對附近居民舉辦公開的說明會，並取得附近居民了解及同意後才允許設立。

## 七、日本在外來生物入侵方面之管理情形

- (一) 日本為美國及歐洲聯盟之外的世界第三大野生生物進口消費國；根據日本財務省貿易月表統計，包括家禽、家畜與一般野生動物在內，2001 年全年日本進口的活體動物總數為 782,710,453 隻。至 2002 年 8 月止，在日本國內經確認記錄的外來種生物約有 2,317 種之多，其中維管束植物因為具有悠久的人為引進栽植歷史，且多數為食用與觀賞的園藝作物，使總數達到 1,548 種而為最多，其次則為昆蟲，共有 415 種。因此，在日本也存在不少的外來生物因不當的輸入或管理，致散逸到野外立足，進而造成嚴重的產業損失或生態與多樣性保育上威脅的情形。
- (二) 若以「華盛頓公約」(CITES) 所統計，在 1998 年時，申報核准輸入日本，名列 CITES 附錄內的活體動物有 257,564 隻，而其中的靈長目、熊科、鳥類、爬蟲類，以及植物的蘭科等類群，日本俱為全球最大或次大的消費國，這些數據明白顯示，日本的外來生物不論在量或種類數，或是合法亦或非法輸入的來源上，都勢必面臨著非常嚴苛的管理與查察上之考驗。
- (三) 日本政府為了防範外來生物的危害，於 2005 年 6 月立法通過「特定外來生物被害防止法」(以下簡稱「外來生物法」)，目標為防止外來種危害日本本土之生物多樣性、人類健康及農業生產，明訂海外輸入日本的生物之中，可能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生產環境乃至於自然生態者，指定為「特定外來生物」，並禁止飼養、栽種、保管、運輸、輸入及其他處理，及說明進口外來生物的限制規定和已公告的管控等級、名錄。
- (四) 依據「外來生物法」規定，若要進口外來生物，除了必須通過農林水產省制定的一般檢疫程序審核外，還要先依規定向環境省的自然環境局申請許可證。
- (五) 「外來生物法」公告了一份隨時接受更新的管控名錄，共分為三大類：
  1. 入侵外來種 (Invasive Alien Species, IAS)：屬於本類之外來生物，如未經政府機

關同意，一律禁止飼養、保管、進口及其他處理行爲。

2. 未歸類之外來種 (Uncategorized Alien Species, UAS)：若要進口屬於此類之外來生物，需先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請，該主管機關隨即啓動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檢查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並作出決策。若經評估後發現該種生物的引入對日本有造成危害之虞者，則將其增列到入侵外來種類別中，並禁止進口本種；若發現該種暫無危害疑慮者，則允許其進口申請。
3. 進口活體時需檢附許可證之外來生物 (Living Organisms Required to have a Certificate Attached during their importation in order to verify their types, LORCA)：本類別除了包含前二項的入侵外來種和未歸類之外來種名錄的物種外，還包括外觀和前二類生物相似的物種。若要進口屬於此類之外來生物，還必須檢附列載學名的輸出國政府核發的許可證，並述明進口此物種之用途。

以上三類外來生物的進口只能經由成田國際機場、新特麗亞國際機場、關西國際機場。

- (六) 管控名錄的制定，係根據專家學者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評估外來生物之特性後，先草擬出一份名錄。由於時間緊迫，因此主管機關（環境省）決定，如果世界各地有正式學術報告發表，並指出某一外來生物對引入地已經或可能造成負面衝擊者，即列入此法案的管控名錄中，並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正式公告，此外，環境省並選定特定外來生物 37 種中的 20 種以 5 至 10 年的時間來進行驅除，其中包含哺乳類 11 種、爬蟲類 6 種、昆蟲 3 種、魚類 4 種、植物 3 種、鳥類 4 種及無脊椎動物 1 科 4 屬等。
- (七) 日本政府並致力於研擬適用於日本的外來生物風險評估系統，以便應用於日後名錄更新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日本政府分別在 2006 年 2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通過了四次管控名錄的更新。
- (八) 日本對於外來生物的防除政策，預防外來生物的入侵簡單的說有「三不」原則：不輸入、不野放、不擴展。簡單的說就是不輸入對生態系統可能帶來不良影響的生物，如果是已經進入國內正在飼養的生物絕不棄養到野外，如果外來生物已經在野外繁殖了，至少不能再讓其擴展至其他區域。
- (九) 民眾如有違法飼養、栽種、保管、運輸、輸入及野放特定外來種等情事，將對個人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罰金，對法人處以 1 億日圓以下的高額罰

金。另非以販售或散布為目的而飼養或讓渡特定外來生物及未獲許可進口特定外來生物，將對個人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罰金，對法人處以 5 千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 (十) 綜合來說，日本有關外來生物入侵之防範與管理為，在日本環境省成立專責業務單位，制定專法「外來生物法」，並在官方網頁提供外來生物防除的各種訊息及值得注意的外來生物清單，讓大家都一目了然，並可避免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有疊床架屋或無法可管區塊的困窘，值得我國參考。

## 肆、心得與感想

- 一、 此次奉派赴日本考察，與相關產業團體、政府人員及業者代表，就各項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實務參訪，學習良多，並與前開人員建立良性互動，有利於未來業務之推動。
- 二、 日本政府部門在「寵物食品安全法」制訂前後之作為，非常值得我國相關單位效法，尤其是透過專案的研究會，不但能充分研析國內外的現況，且透過不同領域的專家共同研擬出的法案，更具有全面性及可行性。
- 三、 在動物保護上，日本對於動物歸類（家庭動物、特定動物、實驗動物、產業動物...等）、許可行業管理（動物販售、保管、貸出、訓練、展示）及其飼養設施管理的規範，相較於我國更為細緻及人性化，除了規範動物處理業者要接受政府訓練課程，以提升業者知識水準外，亦要求飼主在飼養寵物前應具備飼養寵物的知能（如：認養前的講習），值得我國納入修法參考。
- 四、 日本在寵物及相關產業的管理上，目前除了動物販售、保管、貸出、訓練、展示等動物處理相關業者，受「動物愛護管理法」許可規範外，對於寵物美容、用品、殯葬等行業，中央政府並無訂定專屬法規，亦無指定主管機關，日本政府認為業者已自主管理，尚無強制規範管理之必要。
- 五、 日本因消費者整體之認知、產業的自覺性、業者自主管理的能力及重視商譽等相關情形均優於我國，加上屬於內閣制，在寵物產業相關管理法令部分，僅做原則性規範便足以施行，其相關之實務情形雖可供參考，但仍需就我國政府組織之架構、人文、地理與思想背景的差異性，研訂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規範與相關之措施。

## 伍、 建議事項

- 一、 師法日本，加速研訂我國寵物食品安全之管理規範，以使業者有所依循，以保障優良廠商，確保寵物健康。
- 二、 建議透過地方政府及相關寵物公協會協助，強化相關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同時，並應透過本會官方網站及動物保護資訊網，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宣導，藉由整體認知水準之提升，擇優汰劣，營造優質經營環境，帶動整體產業向上發展，進而創造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 三、 在外來生物入侵之防範與管理方面，建議參考日本模式，成立專責業務單位及制定專法，並建立外來生物管控名錄，可避免我國依現有法令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存在疊床架屋或無法可管區塊的困窘，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 誌 謝

本次日本考察之行，承蒙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洪理事長堯昆及中華民國寵物飼養管理協會王理事長清志費心安排，其中洪理事長不但義務擔任全程的日語即席翻譯，同時也透過其與日本業界良好的關係，進入日本寵物食品數一數二的製造工廠中實地參觀（不是走參觀走道的喲），更透過其日本寵物食品協會的友人安排，拜會日本農林水產省、環境省與東京都動物愛護中心，與實際負責寵物食品安全、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面對面的溝通，殊為難得！也使本次考察獲益良多並圓滿達成，謹此提出，以致上最高之謝意！